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4 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召开时间：2022 年4月10日（星期一） 14: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立峰先生
- 六、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七、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五）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主持人宣读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 (七)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一同参加计票、监票；
- (八)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表决以上各议案；
- (十)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十三)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书；
-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1、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2、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对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后交董事会研究，做出必要的答复。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关机或无声状态。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国内社会总体平稳，为今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一定的基础。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为新时代我国能源电力高质量跃升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给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好机遇。

公司紧抓中意（宁波）生态园快速发展机遇，在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精细化管理，全面抓好成本控制，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把“抓生产、保供热、促经营、提标准”作为总体目标，全力以赴保障安全生产运行，全面有序推进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建设，抓进度抓质量把控好募投项目及垃圾炉改扩建项目，各项工作平衡有序推进。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环保处罚事件，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1、夯实安全管控，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全面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本着“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加”的原则，今年公司完成安全管控体系建设与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加大运行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安全演练；进一步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安全员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现状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坚决杜绝各类违章违规作业，全面落实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抵御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严格控制环保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环保耗材用量，落实班均值环保控制要求，制定环保内控指标及内控超标考核，从而确保日均值不超限，完成环保自主及监督性检测任务，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

2、合理调度生产，强化高效生产运营

科学组织生产，强化工艺控制和工艺纪律，加强安全环保、生产运行、设备管理的联动协管，狠抓落实、强化责任，努力实现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确保三台垃圾炉稳定运营。一是在内部管理上，制定推进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停炉计划分解月度指标并实时跟进每日生产数据变化，运行中实时根据各参数出现异

常进行原因分析。二是完善新增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生产运行考核管理标准,生产运行工作规范及管理制度,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管理制度等。三是实时跟踪环保辅材、燃煤、天然气、柴油等因素,调整机组经济运行方式,合理控制垃圾仓库容,规范垃圾炉运行负荷上限,严格控制压差、炉温、排烟温度等重要参数,定期在线检查清理受热面积灰、风室检查清理等措施延长垃圾炉运行时间。

3、加强技术开发,确保设备稳定运营

坚持把技改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保增长、增效益的重要手段。强化项目管理、优化协调服务、推动技改实施,加强重点技改项目的跟踪检查。一是垃圾焚烧炉、环保设备等全面推进大修技改优化,完成年初制定的技改、大修项目 36 项,主要有#6 炉 PNCR 自动控制的改造、#4 炉 ACC 自动控制系统的安装等。二是 SNCR、PNCR、小苏打等项目落地,满足了最新地方环保排放要求;活性炭、氨水泵、CEMS 等备用系统安装提升了环保安全性;汽包水位保护、MFT 大联锁等保护功能优化提升了锅炉运行安全性。三是在锅炉方面调整了大修方面落实计划推进,大修前制定落实各项检修内容清单及工期,全程跟踪检查、督促各项目检修进度,确保了每次大修都在既定时间内保质完成。同时今年公司共申报 6 项实用新型及 4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 3 项发明及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2 年底持有 4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审批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精准优质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肩负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小曹娥电镀园区用户的供热重任,针对用户用汽量增大压力不够的情况,先后完成了相关管线改造工程。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增六家热用户已正常供汽生产。服务是部门的永恒主题,优化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热网管道的巡查和保养力度,确保管道、仪表无故障,各供热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提高垃圾燃烧热值及经营效率。

5、紧盯行业政策,增加参股公司投资

“双碳目标”的提出为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指明了发展方向,即大力发展风光发电为主的非化石能源,以非化石能源电力逐步替代传统燃煤电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同时今年不断推出和光伏相关的利好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1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在光伏行业政策暖风的吹拂下,为推动甬羿光伏业务开拓,保障未来可持续发展,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和《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甬羿光伏增资 828 万元和 426 万元，公司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向甬羿光伏的增资有利于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6、紧抓项目管理，有序推进各项项目

2022 年公司新建项目年，三期募投项目、5#垃圾炉改扩建项目等按计划开建，公司各项目管理分工落实、责任到位，精心组织、合理规划，控制成本、高效运作，同时增设土建、安装施工监理，利用第三方规范管理、提高现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以确保每个项目如期、保质、顺利、全面的展开。一是三期募投工程—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土建工程完成进度为主厂房完成总产值的 80%；8#炉、9#炉本体安装结束，具备水压试验条件。二是三期募投配套工程—热网项目，海塘路至新甬矽电子路段，科兴路至欣斯路 700 米管线架空管及地埋管安装结束，其余热力管道工程都在按计划顺利推进。三是三期募投工程—化水站（综合水泵房）400T 水处理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投运，得水率达到设计要求；配套综合泵房工业水系统及工业、消防水池、回用水池等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后投入运行。四是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及 2#垃圾坑建设项目已开始启动。各个项目按计划开建及顺利推进，为公司今后高质量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7、完善各项制度，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企业要发展，制度是保障，人才是关键。一是加强内部管理，今年继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作为重点推进工作，完善公司的薪资架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培训和引进并重，建立员工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在提升现有人员的技能素质同时，引进专业性强的技术骨干，充实企业专业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撑。三是协调员工关系，营造融洽氛围，注重企业的发展带动员工能力提升和发展；完成对食堂、宿舍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就餐和居住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了相应的集体性活动，开展员工每年体检及团建活动，公司党、工、青各级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积极促进信披合规，建立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方式并开展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开展了 2 次业绩说明会，参与了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开展的全球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2022 年世界投资者周”和中国证监会举办的“宪法宣传周”，向中小投资者普及了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及宪法对我生活的重要性。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现金分红，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实施二次分红共派发红利 80,000,000.00 元（含税），积极回报股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362,623.25 元，比上年增长 12.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022,014.02 元，比上年减少 0.64%，电力销售收入 50,667,771.37 元，比上年下降 8.88%，热力销售收入 291,354,242.65 元，比上年增长 0.95%，垃圾处理收入 47,138,712.30 元，比上年增长 10.18%，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完工，计入治理垃圾处理收入 40,127,441.14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609.37 万元，同比增幅 17.48%；年末总资产规模 132,95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5,938.2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5.38%、12.20%；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同比增长 0.78%。报告期限内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由以下原因：一是 2022 年受形势影响，周边客户用汽量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虽有新增客户的情况下供热量还是略有下降，但受益于煤热联动政策，煤炭价格在 2021 年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价格仍稳定在高位，导致蒸汽价格也较高，热力销售收入略有增加；二是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精细化生产调度工作，减少能源消耗，增加一般固废垃圾处置量，降低设备维修成本，从而加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完工，增加了营业收入。2022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上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的要求，规范治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多次组织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内控制度等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法律法规，完善治理结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健全内控体系建设，维护公司在社会、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公司二次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在投资者中取得了很好的评价。

1、完善治理制度，健全内部体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制度建设，加入资本市场后，公司一是继续完善内控制度，支持经营管理层工作。二是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三是梳理公司内控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2、行使决策职能，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保持信息畅通，规范运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行了有效执行；每次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并事先提供足够的资料，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共同维

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提前决策谋划，支持经营层管理工作

在年初根据公司年度资金使用预算情况，审议通过年度资金授信方案，为年度后续的资金需求提供依据和便利。通过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今后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

2023 年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双碳”战略，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作为能源供给体系的核心，电力系统发展应逐渐向跨行业、跨领域协同转变，各产业用能方式向全面低碳化转型，以电力供给支撑经济增长，实现经济高效低碳发展。面对经济发展及行业发展新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高质量发展，紧跟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快速发展机遇，务实进取，坚持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创新，顺利确保项目投产运营，在垃圾焚烧类项目稳健运营拓展，拓展原料渠道，稳健为周边园区企业提供可靠的热源，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精细化水平，确保 202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

1、牢抓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公司是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污染的高风险行业，需紧盯安全生产“六个零”的目标，做好生产经营活动中“三废”达标排放，积极应对可能面对的环保风险，推运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2023 年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下，继续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重点管线、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检修时段的安全教育、安全分析和安全监护，完善过筛式隐患排查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筑牢安全防火墙。同时，按照环保要求，严格管理，做好全年的常规检测工作，无遗漏无超期无超标；环保新政及时吸收、消化及运用，做到上政下达；推进环保技术改造，降低物料消耗，确保达标排放，确保 202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

2、合理调度运营，提高生产效率

2023 年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生产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紧抓“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度安排垃圾炉与煤炉的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提升垃圾炉运行周期效率。跟踪一般固废的品质和数量变化对于燃烧、环保影响等一系列调整工作，确保新的一年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提高生产效率。

3、紧抓项目进程，保证项目质量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紧抓各个项目的进程，进一步清晰管理思路，扎实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工作，对外提升协调管理能力，对内加强配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保证各个项目工程质量，以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投入运营。

4、提升治理水平，拓展原料渠道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生活垃圾，随着公司的不断技改和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固废治理水平，积极拓展固废原材料渠道，以更好的服务做好固废原材料的收集方式，保证充足的固废原材料供应。

5、提升企业管理，促使降本增效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业绩。一是继续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机制等，弥补短板、做精做深管理，通过目标量化分解考核等，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二是提升内部管控能力，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缺陷管理等，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执行力，加强重大风险管理与监督。三是大宗原料采购，从市场源头倒逼成本效益，在保生产保质量的基础上，加大对原料采购成本考核控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关系管理，完善供应商评价、进入、退出机制。

6、引进优秀人才，满足生产需求

企业要发展，人才是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引进各项优秀的技能人才，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一是加快引进和内部培养重要技术岗位人才相结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二是进一步做好工作岗位梳理和人员素质测评，加强员工绩效管理。三是以“利益需求和心理需求”为结合点，建立与员工晋升路线相匹配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动力，从而为企业与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继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与居住环境，开展团建活动等集体性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可能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可能会造成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了追责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并且通过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具有高安全标准

的设备，并对锅炉压力、温度、管道设施压力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对危险源建立了巡视排查制度，同时对锅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相关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处罚。然而，燃煤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物质若处置不善或未达标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相关生产过程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这会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3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为0.65元/度；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3、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标准的复函》（余政办函〔2017〕133号）文件及《关于调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的复函》（余政办函[2020]54号），以及余姚环卫与世茂能源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改名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未来如果相应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减少补贴及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生活垃圾与煤炭，对供热业务而言，因为公司供热价格实行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在煤炭价格上涨时，供热价格同步上

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无成本的生活垃圾与采购的煤炭两部分，因此，煤炭价格的上涨会导致供热业务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对发电业务而言，因为上网电价由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且较为稳定，一般情况下，煤炭采购价越高，发电业务毛利率越低。因此，基于煤热联动的定价机制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存在因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5、垃圾原料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生活垃圾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余姚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甚至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开拓固废治理区域，增加固废治理业务，努力满足垃圾炉的生产经营。

6、项目投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5 号垃圾炉改扩建项目将于 2023 年有序按计划建成，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但是上述项目可行性虽经过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审议通过，但项目投资是基于以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要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建立并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稳健规范经营，积极回报股东。严格推行职业安全管理，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合理规划薪酬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努力营造和谐企业氛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树立环保意识，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坚持绿色、高效、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公司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高效、节能地满足客户的用热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为新时代我国能源电力高质量跃升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给公司高

质量发展提供较好机遇。2023年公司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大目标，紧抓公司区位优势，紧跟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快速发展机遇，务实进取，坚持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创新，顺利确保项目投产运营，在垃圾焚烧类项目稳健运营拓展，拓展原料渠道，稳健为周边园区企业提供可靠的热源，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精细化水平，确保2023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新的一年，我们坚信，在股东单位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所有员工的不懈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共同创造世茂能源更加美好的未来和全体员工更加幸福的生活！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雅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公司决策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深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独立运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从而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认真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财务制度，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各类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和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不断优化监督手段、强化

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准，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

2、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掌握各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继续坚持每年两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了解掌握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5、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宽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公司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003.90	40,094.10	-45.12	系报告期内增加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募投项目和 5#炉改扩建项目建设用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10,626.31	8,190.19	29.74	系国网电费补贴及垃圾处理费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49.88	2,163.68	-97.69	系设备等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07	146.98	-25.79	系计提减值所致
存货	928.86	714.83	29.94	系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一年内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00	0		系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一年内)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872.96	87.66	23,711.27	系上期所得预缴、本期留抵 增值税增加及购入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应收款	0	216.00		系融资租赁保证金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40.54	382.15	224.62	系原对外投资同比例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37,716.95	30,840.67	22.30	系折旧、资产减值(三期建设厂房拆除)所致
在建工程	5,261.39	1,806.97	191.17	系三期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28.38	1307.93	-13.73	系摊销融资租赁费所致
无形资产	4,121.78	3,009.09	36.98	系本期购入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8.19			系统待摊排污权使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7	224.39	2.71	系本期固定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1.30	1,524.30	180.87	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
资产总计	132,956.00	115,230.96	15.38	系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03.93	613.00	438.98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三期项目
应付账款	4,559.58	2,436.73	87.12	系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68	2,840.53	-98.04	系中意生态园填埋场垃圾处理项目完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6.70	521.65	-10.53	
应交税费	244.55	1,236.83	-80.23	系本期预交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62	161.96	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76	383.09	-21.49	系支付融资租赁款
租赁负债		300.74	-100.00	系融资租赁快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66.91	1,522.64	114.56	系本期收到专项资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9.10	1,884.88	12.96	系递延开口费增加所致
股本	16,000.00	16,000.00	0	
资本公积	54,160.82	54,160.82	0	
盈余公积	6,177.75	4,116.81	50.06	系经营所得计提
未分配利润	39,599.71	29,051.27	36.31	系经营所得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38.27	103,32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956.00	115,230.96	15.38	系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2、损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与上期 增减变化(%)	备注
营业收入	44,236.26	39,472.65	12.07	系垃圾处理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6,076.61	13,688.86	17.44	系物料、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434.55	461.60	-5.86	
销售费用	53.09	51.23	3.63	
管理费用	4,638.35	4,936.01	-6.03	系维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450.59	1,312.29	10.54	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3.99	-308.33	176.97	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2.16	253.47	94.17	系应收款增长，减值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4.91	937.52	-56.81	系之前三期项目建设需拆除已计提减值的资产正式拆除重建所致
加：其他收益	2,041.16	2,374.30	-14.03	
投资收益	648.88	88.68	631.71	系理财收益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5			
营业利润	24,047.48	20,602.99	16.72	系供热价格上涨收入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8.49	8.24	124.39	系赔款收入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3.34	124.16	-97.31	系减少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	24,062.63	20,487.07	17.45	系经营所得
所得税	3,453.26	2,944.43	17.28	系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净利润	20,609.37	17,542.64	17.48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蒸汽	29,135.42	10,606.36	63.60	28,860.90	11,074.74	61.63
电力	5,066.78	2,588.31	48.92	5,560.69	2,443.73	56.05

其他	10,034.06	2,881.93	71.28	50,51.07	170.38	96.63
合计	44,236.26	16,076.61	63.66	39,472.65	13,688.86	65.32

4、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抓住宁波前湾新区大发展机遇，在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精细化管理，全面抓好成本控制，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把“抓生产、保供热、促经营、提标准”作为总体目标，全力以赴保障安全生产运行，全面有序推进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建设，抓进度抓质量把控好募投项目及垃圾炉改扩建项目，各项工作平衡有序推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36.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02.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电力销售收入 5,066.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8%，热力销售收入 29,135.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5%，垃圾处理收入 4,713.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8%，中标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完工，计入治理垃圾处理收入 4,012.7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609.37 万元，同比增幅 17.48%；年末总资产规模 132,95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5,938.2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5.38%、12.20%；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同比增长 0.78%。报告期限内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由以下原因：一是 2022 年受形势影响，周边客户用汽量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虽有新增客户的情况下供热量还是有所下降，但受益于煤热联动政策，煤炭价格在 2021 年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价格仍稳定在高位，导致蒸汽价格也较高，热力销售收入略有增加；二是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精细化生产调度工作，减少能源消耗，增加一般固废垃圾处置量，降低设备维修成本，从而加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中标中意宁波生态园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完工，增加了营业收入。2022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上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事件发生，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世茂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6,093,694.39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609,369.44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5,484,324.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290,512,740.45元，减去派发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22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合计80,000,000.00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395,997,065.40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14,642.8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17,642.81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厂内安全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3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1台备用）+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245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

+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原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拟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为“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项目，已于2019年5月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甬发改审批（2019）210号”复函，由公司实施筹建，于2019年11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32号”，于2020年2月获得宁波市能源局三期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0）13号”。该项目拟通过新建3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1台备用）+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周边食品、电镀园区等用热客户提供蒸汽。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45,772.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527.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0,855.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8,399.00
1.4	其他费用	7,991.00
二	流动资金	1,473.00
三	合计	47,245.00

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配置2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为13个月，一期工程启动后第二年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二期配置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背压式汽轮

发电机组为 13 个月，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3,053 万元，利润总额 6,1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4.0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42.8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前期实际情况开展的，具备谨慎性。但目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加上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于2022年5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发展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保障垃圾焚烧发电的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综合考虑计算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产能需求以及持续稳定满足下游客户供热需求等因素，原募投项目中2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在正常建设达产后，足以安全并高效经济的运行满足垃圾处理需求及下游客户连续生产所需的生产用汽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原项募投项目中用于备用目的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暂缓建设，未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自主灵活地以自有资金择时进行该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共计11,500万元投入至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综上，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发改核〔2021〕14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建〔2022〕20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540 m²，同时项目区远离居民村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具备建设条件。本项目拟在原有 3×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日处理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自有资金 6,39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16,749.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4,426.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7,426.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2,962.00
1.4	其他费用	1935.00
二	流动资金	1,145.00
三	合计	17,894.00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38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1.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97 年，内部收益率 16.4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14,642.81	33,512.05 ^注
新变更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日处理 500 吨垃圾	17,894.00	0.00	11,500.00

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	--	--

注：募集资金余额 33,512.0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909.86 万元。

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包含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33,512.05 万元，本次计划暂缓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拟将前述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即“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剩余 6,394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35,745.00	47,245.00	35,7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17,894.00	-	11,500.00
合计		50,245.00	56,639.00	50,245.00	50,245.0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多年来将余姚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作为重要任务，同时作为区域内中意宁波生态园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还承担着向中意宁波生态园、余姚市食品园区、小曹娥镇电镀园区等园区的集中供热任务。随着余姚经济的发展，城乡垃圾的收集在逐年迅速增加，同时伴随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规划建设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深度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公司拟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不仅充分保障了日益增长

的垃圾处置需求，垃圾池有足够的容积用于垃圾发酵，使垃圾焚烧发电效率最大化，同时也进一步保证了对于下游客户生产所需蒸汽的持续稳定供应。

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将为公司在供热、发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各种清洁、高效、循环的综合能源，帮助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清洁高效的能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核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在热电联产及垃圾处置领域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运转良好。但生活垃圾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其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甚至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开拓固废治理区域，增加固废治理业务，努力满足垃圾炉的生产经营。

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五、新项目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和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核准文号
1	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余发改核（2021）14 号
2	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	宁波市生态环境	甬环建（2022）20

	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局	号
--	-----------------------	---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而审慎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小平先生因年龄达到退休，不再开展工作，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对王小平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小平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候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相应继任因王小平先生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者，按照所任职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 2022 年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1	李雅君	主席	0	不在公司领薪
2	谢吴威	监事	22.31	
3	张剑波	监事	24.27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1	李立峰	董事长、总经理	71.41	
2	王小平	董事	49.61	
3	卢飞挺	副总经理	44.87	
4	楼灿苗	副总经理	35.28	
5	吴建刚	董事会秘书	60.36	
6	胡爱华	财务总监	31.70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二名，大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会计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郝玉贵	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专硕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及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正教授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等。现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
吴引引	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	现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3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3)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以上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以上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以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共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80,000,000.00 元（含税），并分别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极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均能按要求及时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与网站公示。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

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